木瓜種苗管理與輸日優質供果園輔導措施

黃碧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壹、 輔導建立優良木瓜種苗供應體系

目前基因轉殖木瓜禁止在國內繁殖、推廣及販賣，亦禁止輸出至日本。為避免果園種植基因轉殖木瓜，本署自 94 年 10 月起在主要產地配合種苗管理、栽培技術改進及採收後處理辦理 26 場講習說明會。為避免基因轉殖木瓜銷日，請各區改良場（所 ）於植株定植及果實輸出前加強抽檢，經檢驗為基因轉殖木瓜者本會農糧署不得核發同意文件並不得出口；其中高屏地區由農試所鳳山園藝試驗分所負責檢驗，台南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擔任，南投、彰化地區由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處理。

為輔導生產優質木瓜，結合外銷優質供果園，輔導建立優良木瓜種苗供應體系，提供農民購買優良種苗，生產優質木瓜，供消費者選購。接受輔導之苗商，應按簽署意願書內容切實辦理：包括不生產或銷售基因轉殖木瓜種苗；應按繁苗生產批次或進苗批次，主動聯繫農委會檢測監測單位進行抽檢後建檔備查；為維繫供苗體系商譽，願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不定期抽檢；違反意願書規定者，自優良供苗體系除名。迄今，經抽檢合格納入輔導之種苗業者有大立種苗（負責人：江豐敏，電話：05-2752671，經營產品：台農 2 號、紅妃、日陞木瓜之組織培養苗）、益栽種苗（負責人：葉天益、電話：05-2391289、經營產品：台農 2 號扦插苗）。

貳、 木瓜外銷簡況

94 年我國外銷果品，冷凍水果如荔枝、鳳梨、芒果等，幾乎以日本市場為主；鮮果類佔外銷總量六成以上。其中鮮芒果、木瓜、荔枝外銷日本必須經過蒸熱處理，葡萄、椪柑須經冷藏處理，香蕉及鳳梨不需經檢疫

處理即可輸日。94 年國產木瓜外銷量 86.9 公噸，以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為大宗。近（91-94）年木瓜外銷量值統計表，詳附。

91 年至 94 年木瓜外銷量值統計表

單位：公噸、千台幣

國別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外銷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外銷值
加拿大	4.1	167	83.0	881	13.2	294	3.5	179
香港	44.9	911	318.4	3,156	98.8	2,256	26.1	989
日本	—	—	—	—	—	—	16.1	1,562
澳門	—	—	—	—	—	—	0.2	6
中國大陸	18.4	457	12.3	388	20.3	405	41.0	1,827
新加坡	—	—	1.6	83	4.8	102	—	—
馬來西亞	—	—	0.6	15	—	—	—	—
合計	67.4	1,535	415.9	4,523	137.1	3,057	86.9	4,563

參、 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

日本於本（95）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新修正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簡稱農藥等）之殘留基準，採行正面表列制度，即含有未設定殘留基準農藥等之食品，原則上將禁止在市面流通；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訂有殘留基準的農藥品項有 250 項，正面表列制度實施時將增為 586 項，未個別訂定殘留基準之農藥，其殘留容許量一律訂為 0.01ppm。

日本實施正面表列制度後，同一國家同藥劑品項有 2 件以上農藥殘留問題，該品項將全面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即採命令檢查。目前日方所訂果

品農藥殘留標準，其中香蕉 342 種、荔枝 366 種、木瓜 302 種、芒果 332 種、鳳梨 337 種、葡萄 379 種、椪柑 369 種。依日本厚生勞動省醫藥食品局統計資料指出，對照施行農藥殘留新基準，不論國家別、產品別或農藥別，檢驗不合格之件數均明顯增加，衝擊輸日農產品產業及外銷之發展。

肆、 政府因應措施

一、加強用藥管理

二、充實農藥殘留檢驗設備與能量

三、全面落實生鮮水果出口前檢驗

四、積極辦理農民教育

五、加強出口業者宣導

伍、 外銷水果輔導管理措施

一、建置優質供果園

優質供果園選設條件：以登記有案之產銷班為必要條件，吉園圃班優先列入；93、94 年原設且落實推動之優質供果園及具有吉園圃認證或為吉園圃養成班者，始納入輔導。95 年輔導木瓜設置優質供果園，面積 239 公頃；辦理出口業者登錄 15 家。未來，申請登錄之供果園每筆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不得混植其他果樹或品種

二、制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輔導木瓜推動全程品質管理，由產、官、學專家成立技術輔導小組， 訂定「優質供果園作業規範」，印製手冊及紀錄簿，並配合農時辦理講習及說明會，推動種苗選定、田間栽培技術、病蟲害防治、合理施肥、安全施用農藥、果品採收後處理、農藥殘留檢查及建立生產履歷記錄等。針對檢疫需求之國家，指導符合輸入國之防治技術與檢疫需求。建立可追溯系統之產銷履歷資料， 同時建置條碼系統 ，以供追溯。

三、供果園用藥管理

供果園農友確實撰寫生產履歷紀錄，請外銷業者與產地供果單位共同督導、查核，由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檢測，並建立供果園、集貨場、檢疫處理場通報系統。

輸日前 15 日，由業者採樣送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符合日本農藥殘留規定者，檢附藥毒所核發之檢驗證明，連同交易紀錄及生產履歷資料向農糧署申請輸出同意證明書後，始得出口；檢驗結果若不符國內規定者， 依農藥管理辦法規定送罰；若不符日方規定者，除於 3 個月內不得輸日供果外，且將取消輸日供果園之登錄，停止供果。

木瓜因具連續性開花及結果之生長特性，其供果園農藥殘留檢測報告有效期限為 1 個月。

四、集貨作業條碼追溯管理

請工研院規劃 EAN-128 條碼系統。條碼內容包括生產者電話、出貨集貨場、出口業者、蒸熱處理場、生產履歷追溯號碼、裝箱數、等級、日期、國際流通產品碼、品種名稱等資訊。安裝條碼機並同步進行條碼追溯管理，由農糧署規劃建置資訊平台，並將生產紀錄上傳「台灣農產品安全資訊網」追溯平台，以供生產者追蹤，消費者追溯其資料。

五、輸日果品查核與核發出口文件

出口業者須出示個別果農符合日方農藥基準之檢驗單影本，始予以檢疫處理，果實經檢疫處理作業後再選別、包裝箱貼條碼、冷藏裝櫃出口，出口期間由農糧署各分署派員進駐蒸熱處理場，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同意文件。

此外、依據貿易法第 11 條訂定「芒果、木瓜、荔枝鮮果及其冷凍果品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由農糧署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輸出規定，並於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出口上開六項貨品至日本應檢附農糧署同意文件；另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於該貨品通關時，僅以書面資料審查 (C2)方式辦理，免除實務勘查。

依照「芒果、木瓜、荔枝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出口業者申請出口芒果、木瓜、荔枝鮮果，應檢附：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農民供果園及其條碼資料、由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出具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之合格文件、出口商與供貨單位交易紀錄三聯單，向農糧署申請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始得出口。若出口冷凍加工品應檢附: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由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出具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之合格文件、出口商與供貨單位交易紀錄三聯單，始得出口。

截至95年11月3日止，輸日木瓜檢驗批數67件，符合日方規定59件，出口29.2公噸。

六、違規處分

基因轉殖木瓜禁止在國內繁殖、推廣及販賣，亦禁止輸出至日本，果農採收前1-1.5個月由出口業者向農糧署分署申請採樣，送區改良場（所）檢驗是否為基因轉殖木瓜，若為基因轉殖木瓜，不得輸出至日本。

若日方檢出該批貨品未符農藥基準者，對該果園將取消列入優質供果園登錄及輔導，並建議日方由條碼追溯該批貨供果果農及出口業者，提供我方釐清貿易責任。

倘若業者違規，停止受理申請核發出口同意證明書3個月；倘若農民團體違規，將取消其登錄資格；日本將對違規業者及農民團體實施命令檢查。目前木瓜出口日本仍採監測檢查。

陸、未來加強重點工作

一、供貨單位務必由合格登錄之供果園集貨供果，嚴禁混合非條碼編號之供果園果品，且嚴禁條碼不當使用； 供果園不當供果或條碼不當使用經查獲者，應負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另嚴禁使用高風險農藥，經查獲違規使用之供貨單位由農糧署調訓。

二、出口商於果品爭熱處理申請核發同意證明後，不得變更出口商名稱。經取消登錄之出口商、供貨單位若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農糧署確認後，得向日方提出申請停止命令檢查。違規業者停止命令檢查後，後續貨品

出口時，於蒸熱處理場逐批抽樣檢驗，經檢驗合格始核發出口證明。一年內無再被檢出違規案件，得恢復隨機抽樣。

登錄之供貨單位因其合作之出口商違規被取消登錄時，得另尋原已登錄出口商檢附合作意願書，依序申請登錄。登錄之出口商因其合作之供貨單位違規被取消登錄時，得另尋原已登錄之供貨單位檢附合作意願書，依程序申請登錄。

柒、未來改進措施

一、加強供貨農民團體自律：供貨農民團體不得混裝非農藥檢驗合格果園之果實或收購非登錄供果園之果實。

二、落實履歷條碼追溯：由合格之登錄供果園供果，嚴禁混合非該條碼編號之其他供果園果實，並宣導果農勿將條碼流供他人使用。

三、加強出口業者監督：不得於蒸熱處理後變更出口業者名稱。

四、加強檢疫處理場控管：送蒸熱處理之果品，逐籃放置條碼卡，不得有擅自放置條碼卡或變更出口業者名稱等情事。農糧署分署駐場人員於檢疫處理場蒸熱處理前確實核對條碼卡上紀錄之出口業者是否為登錄出口業者名單，詳細檢核藥毒所合格農藥檢驗報告、交易三聯單、供果園名單及生產履歷編號。

五、加強檢疫場抽樣再檢驗。

六、鼓勵互相監督檢舉不法。

七、建議業者逐粒貼條碼。

捌、結語

未來，對輸日果品擴大輔導優質供果園生產面積及登錄種類，以拓展外銷規模，普及於國內消費大眾。輔導生產者確實全程品質管理，且落實產銷履歷資料紀錄，俾利發現問題立即解決；加強消費者對可追溯履歷資料之教育與認知，俾利全力配合。